

# 校外实习基地合作协议盖学校合同章OA审批流程

承办单位与企业商定协议内容，在 OA 系统中使用“合同拟稿”格式，将协议内容输入到“输入正文”中，且在附件中上传可行性报告，发送至教务部实践科



教务部实践科审核



教务部副部长审核



教务部部长审核



承办单位发协议至法律顾问、财务部审核，再发依法治校办审核（如协议不涉及经费无需财务部审核）



承办单位依据依法治校办意见发至相关校领导审批



承办单位打印协议书，由承办单位负责人签字（学院一般为正院长签字）；打印OA签批意见（两份）到教务部综合科（综合楼405）盖合同编号章；再到依法治校办（综合楼507）盖学校合同章；待企业签字盖章后返还一份正本归教务部综合科存档